

如何做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忠实践行者

How to Be a Loyal Practical Practitioner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张旭

Xu Zhang

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72
School of Marxism,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72, China

【摘要】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各行各业呈现出繁荣的景象。中国在重视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开始注重法制文明。因此,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脉搏,将法制理念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结合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法制基础。鉴于此,论文对新时代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内涵进行分析,从其特点着手,提出了几点建议。希望为更好地提升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质量献力。

【Abstract】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ll walks of life show prosperity. While paying attention to material civilization, China begins to pay attention to legal civiliz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firmly grasp the pulse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deas, and combine the idea of legal system with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so as to build a legal basis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In view of th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dea under the new era,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in terms of its characteristics. Hoping to better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oday's practice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dea.

【关键词】法制文明;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经济发展

【Keywords】legal civilization;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dea; economic development

DOI: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4.491>

1 引言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是指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现实和全局出发,借鉴世界法治经验,对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制发展的历史经验进行总结。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是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相辅相成组成的,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容易引发社会共鸣、更具社会关注度,对法官整体形象的破坏力更直接、快捷,尤其在当今网络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因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蔓延速度更快、扩散范围更广,不利于维护法官群体的整体形象。因此,应对法官的业余等方面的生活进行严格规范,法官自身也应提高自我意识,防止一切不当或看起来不当的行为和活动^①。

3 结语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离不开每一名法官的努力与付出,每一份裁判文书不仅仅是对案件结果的处理,更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对司法改革给予了厚望,司法改革也是当前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司法制度的关键环节。如何建立和完善当前中国的法官惩戒制度与司法改革制度相配套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顺应时代的需求。有限的篇幅或许无法为当前中国法官惩戒制度的完善提出全面、详尽的意见和建议,只是希望论文所提出的粗浅意见能为问题的解决提供另一种可能性。

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成为当今应深思的问题。

2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内涵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依法治国,中国的社会成员都要把法律作为自身行为的指导和规范的基本准则,努力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对于破坏法制社会的任何团体、部门和

注释

①林鸿、郑清贤、陈石:《司法体制改革语境下大陆法官惩戒制度之重构—以海峡两岸法官惩戒制度比较为视角》,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6年第4期,第75页。

②《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错误裁判的。因为过失导致裁判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5条第二款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反审判责任。

④杨妮、刘坤:《法官惩戒制度研究—立足于制度构建与实践操作双重考察》,载《中国南京市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第95页。

⑤崔永东:《法官责任制的定位与规则》,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第51页。

⑥严仁群:《美国法官惩戒制度论要—兼析中美惩戒理念之差异》,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6期,第89页。

个人都要进行揭露并坚信不法分子会依法受到制裁。法律不是政府的命令而是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国家性的约束规则。一个国家是否是一个法制国家,就要看这个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最高的权威。列宁曾经说过,宪法这张纸上写着四个大字“人民权利”。宪法的产生目的在于限制国家、政府滥用职权,保障人民的权利。

②执政为民,首先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现代国际主义确立的一切人共同享有的权利。中国在2004年将保障人权纳入党章,打破了国际社会认为只有在资本主义才有人权的观念,体现中国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其次要尊重自然平等,自由是人类解放的前提,是一切主义的前提。只有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才能发展民主法治,才能确保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近20年来,中国每一项重大决策的实行,无一不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为建造自由平等的和谐社会助力。③维护公平正义,公平正义自古以来就是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与资本主义相比,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更应该注重公平正义,消灭一切在政治、经济上的阶级,使全体国民在社会上地位相同,拥有同等的权利。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弘扬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也要建立在四个原则之上,一是合理合法的原则,二是有效率的原则,三是程序公正的原则,四是保护平等的原则,只有遵循这四项原则的公平正义才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实现中国的伟大复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1]。

3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特点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特点分为三个部分:①法治文明与法制精神的高度统一,尽管世界上的人类有着种族、国籍、语言等一系列的差别,但是人类共同追求文明和法治的精神要求是一致的,构建法制社会是每一个国家发展的必然之路。但是正因为种族、国籍等一些原因的不同,在进行法制社会建设的时候,又会有所差别。中国的法制理念是结合国际社会和实际法治经验不断探索出来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也体现了中国在法制建设方面的新发展。②法律权威与人权的有机统一,法律权威就是指法律在整个社会调整机制和全部社会规范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人权通常是指普遍的人类权利,不分种族、国籍和宗教。如何才能将两者统一起来,一方面,在执法司法的环节严格遵守中国“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人为本不是以某一个人的利益为基础,而是以人民的利益为主。另一方面国家应大力推进经济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发展,让“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在更加稳定、团结、和谐、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沃土上。③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性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一共有五个性质,分别为:方向性、阶段性、宗旨性、大局性和廉洁性。这五个性质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内在要求,也是对新时代思想意识形态的高度概括。这就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统一思想。国家司法和执法部门要一心为公,确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中国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2]。

4 践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建议

4.1 将理论教育与实践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是中国根据世界法治经验和自身时

代实践总结出来的精华,具有极强的理论性和现实性^[3]。由于法制理论不是由人们无意识自发形成的,因此,在学习的过程中,很难掌握它自带的活泼性和多样性。这就要求在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知识的时候,特别针对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党员、执法、司法人员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

另一方面,要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开展理论教育的同时注重与法治实践的紧密结合。提高执政、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在实际工作中坚决执行法律要求,要坚定自身的权利是由人民赋予的,一心一意为人民做事。例如:作为法官,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要贯穿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依法决策。根据法律规定的合理程序进行案件的审理,将公平公正作为自身工作的评价标准,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与人权^[3]。更要执法清廉,不收取经济回报,严于律己,提升中国执法、司法部门的公信力。

4.2 将执法、司法的社会效果和法律实效结合起来

中国的执法、司法人员必须要有大局观,大局观就是指执法、司法人员进行执法服务的时候要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实效。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当前很多焦点事件被广大网友时刻关注,这也成了一个被争议的话题。一部分人认为执法和司法要严格依照法律办事,而工作中如果与社会效果和法律实效冲突,必须坚决贯彻法治理念,与之对立^[4]。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执法、司法人员应当从大局进行考虑,在与社会效果和法律实效冲突时应进行合理的转变。社会效率是指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应对社会主体有力的活动进行维护,这种做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团结。而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行的活动,从根本上,与社会效果所处的内在要求是一致的,两者具有一致性。但针对一些特定的案子,如果僵化的执行法律进行审判,可能会造成社会的混乱,这时就要求执法和司法人员审时度势,弥补法律缺漏,最大程度得尊重法律又要兼顾民意。这样才能提高执法者的思想意识,增加执法业务的经验,合理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社会^[4]。

5 结语

在此次研究中,主要阐述了新时代表,践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必要性,并提出了相应的两点建议: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将执法、司法的社会效果和法律实效结合起来。论文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法制理念,认为对社会主义法制理念进行实践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助力,这对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的改革和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望此次研究的内容能为实际实践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 [1] 邢国忠. 试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及其属性[J].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2016, 2(02): 129-136.
- [2] 虞崇胜, 刘远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理念生成规律的一致性[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7, 19(1): 84-87.
- [3] 刘晶. 高职院校普法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J]. 科技资讯, 2015, 13(6): 169.
- [4] 张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构建与培育[J]. 人民论坛, 2015, 22(14): 134-136.